

濉溪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"三公"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0.5	0	0	0	0	0.5

二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濉溪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.5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327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

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2026年和2025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2026年和2025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.5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上级指导工作及业务交流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30条、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，以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133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